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13000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10006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 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批准本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4,108,367股股份、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467,7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65,7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批文，本公司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日松及王正东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65,769股，募集资金共计171,499,990.42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11,000,000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160,499,990.42元，另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4,793,617.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706,373.04元。

2015年度，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并于2015年12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与监督等进行管理。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该专户为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现金的资金存管账户，账户内资金仅用于本公司根据批复用于支付股权转让

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25.00%股权 17,150 万元，超出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或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永鼎股份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永鼎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5,57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否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15,570.64	0.00	100.00	不适用	6,393.21 (注3)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